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我中心一定按照国家、河南省、新乡市等有关规划设计文件的要求，完成中标后所承担的编制设计任务，其设计质量和设计后期技术服务保证满足投标文件的规定和招标方（业主）的要求。



一、设计服务承诺

1、设计实施期间的跟踪配合措施

我中心对本项目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服务，从要求的设计投标开始，直至设计全过程和以后具体子项的筹备、设计和实施。切实做好各阶段的质量管理，包括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质量标准、执行人和检查人、质量控制点、阶段性成果等。

2、设计编制过程中服务的承诺

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带队参与项目，全身心投入设计工作，及时与委托方沟通，定期向有关领导、专家汇报，吸取好的意见和建议，并具体体现在以后设计工作中。在设计编制过程中，从实际出发，多为委托方及以后设计管理着想，吸取以往经验，做好委托方参谋。

3、现场配合服务

随时向招标方（业主）了解设计意图，处理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做好招标方（业主）和有关职能单位的参谋，确保设计质量和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场代表人员与招标方（业主）、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解决设计工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如设计需要，我方其他人员包括院总工程师、项目总负责、专项负责，不管节假日随叫随到，赴现场解决问题。并经常与委托方保持沟通，了解委托方需求，及时解决问题。

二、设计使用权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本次我方参加本次设计投标的成果招标人（业主）享有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示、宣传等。若我方中标，招标人（业主）有权对中标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复制、展览、印刷、出版或其他形式的发布等。

三、设计责任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设计文件均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方（业主）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按设计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招标方（业主）交付资料及文件。

3、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招标方（业主）及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4、我方保护招标方（业主）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招标方（业主）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5、我方设计方案得到业主认可。

6、设计过程中我方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我方应予以采纳。

磋商供应商名称：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庆明（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月20日

八、第一次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野大道与柳青路东南角商业地块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高新政采磋商-2025-1
供应商名称	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磋商报价	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495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备注	无

磋商供应商名称：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庆明（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月20日

注：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

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李庆明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12410700MB070913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源蛟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新乡市金穗大道129号、0373-3032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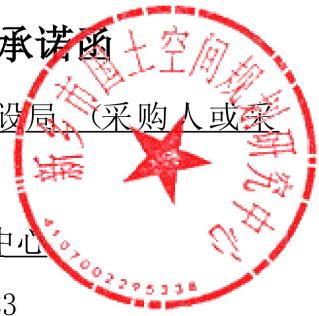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 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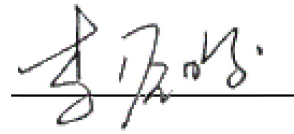


李源蛟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月20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安徽晟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40111MA8N5E88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武凤培

联系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区紫云路与湖北路交口蓝山
CBD15层1522、0551-65587686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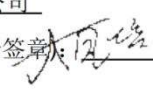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安徽归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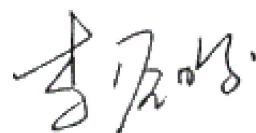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月20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的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野大道与柳青路东南角商业地块规划设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野大道与柳青路东南角商业地块规划设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1175.66万元，资产总额为1985.7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野大道与柳青路东南角商业地块规划设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安徽启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426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月20日

1.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单位名称）的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野大道与柳青路东南角商业地块规划设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野大道与柳青路东南角商业地块规划设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安徽启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426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1月20日



1.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李启明